

槍砲彈藥購置使用申報書

申請購置項目	單位	數	量	廠牌、程式、規格、號碼	備 考

購 置 目 的

來源	國內 購買	商號：		地址：		
	國外 進口	生產國別	自行攜帶入境			
		賣方國家	委託他人攜帶入境		受委託人：	
			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	
		委託公司代理進口		公司名稱：		
				地址：		

分駐(派出)所初核	分局複核	警察局核定審核

此 致
內 政 部

申請人：
住 址：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

一、機關(構)、學校、團體購置使用槍砲、彈藥者，逕向內政部申請；人民購置使用魚槍者，由戶籍所在地警察分駐(派出)所逐級審核陳轉內政部辦理。

二、須主管機關核發之貨品進口同意書附加外文外，請於本申請書相關欄位加註外文，憑以配合辦理。

三、委託他人攜帶入境者，請檢附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乙份；委託公司代理進口者，請檢附該公司執照影本乙憑核。